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7-47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 属两家出租汽车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不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积极响应市属国有出租车企业资源整合、加强国企战略协同发展的号召和顺应行业改革的趋势，公司拟以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18953.3 万元的价格（其中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为 16963.07 万元，深圳市深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为 1990.23 万元，下称“国贸汽车公司”、“深新汽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巴士集团”）转让公司下属国贸汽车公司、深新汽车公司 100%股权。

公司与巴士集团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深圳市国资委”）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完成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大公报披露的《关于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两家出租汽车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28、2017-30、2017-32）。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转让价格的 51%，即人民币 96,661,830 元（其中国贸汽车公司对应价款 86,511,657.00 元人民币，深新汽车公司对应价款 10,150,173.00 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述款项。

近日，国贸汽车公司和深新汽车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至此，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与受让方完成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以及转让价款结算等后续工作，后续进展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